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河南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东风街道洞庭路云创谷科技产业园 B03 栋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焦纪昌 职务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18 666

检查场所：潼南区红岩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22 日 10 时 3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00220062、20022007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3年3月3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3〕3号

河南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1日内);
2. 罚款一千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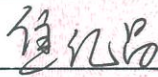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 220052180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
2023年3月3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南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东风街道洞庭路云创谷科技产业园 B03 栋

邮编：61003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焦纪昌 职务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18 66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一条第5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一千元。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3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3〕3号

河南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、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22005218045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3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3〕3号

河南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了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3〕3号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已经对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较少进行了整改, 并交纳了罚金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任纪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俊 证号: 22005218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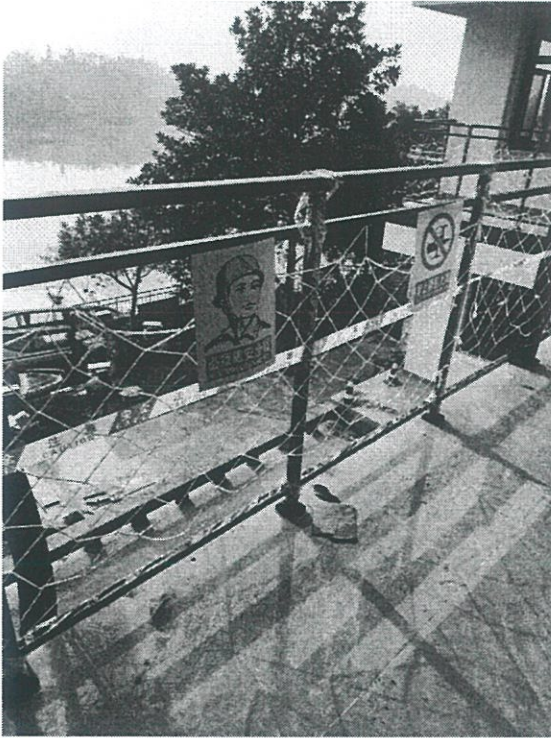
邓晓燕 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3年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共5页 第5页

安全标示标牌:



电箱接地:

